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告 千瓦創意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三博

被告 磊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6日簽訂新莊高級中學東側廁所改造工程（以下簡稱工程①）之工程合約（以下簡稱合約①），於107年7月10日簽訂107年度安溪國民小學教學大樓4號廁所整修工程（以下簡稱工程②）之工程合約（以下簡稱合約②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承包之上開工程。嗣上開工程均已施作完成，並於107年12月間驗收合格，現已開放使用，保固金亦已繳交。是依合約①與合約②之約定，被告自須給付工程①與工程②之工程款予原告，經兩造對帳確認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①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760元（核算如附表1所示），工程②之工程款為37萬3525元（核算如附表2所示），共計125萬4285元。惟被告拒絕給付，亦避不見面。為此，爰依合約①與合約②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。並聲明：被

告應給付原告125萬42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聲明異議狀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①、合約②、對帳計算表各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至87頁），亦經本院函詢新莊高級中學與安溪國民小學，新莊高級中學以108年7月17日新北莊高總字第1089175108號函覆稱：工程①已於107年10月12日完工，且於108年1月2日驗收合格並開放使用等語，並提供結算驗收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建字卷51至54頁），安溪國民小學以108年7月30日新北峽安小總字第1086523939號函覆稱：工程②已於107年10月23日完工，開放部分使用，於108年1月8日驗收合格後全部開放使用等語，並提供結算驗收證明書1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建字卷55至57頁），堪認原告承攬施作之工程①與工程②均已完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應屬可採。被告雖提出聲明異議狀陳稱：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置辯自無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合約①與合約②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5萬4285元，及自108年3月16日（支付命令係於108年3月15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05頁所附之送達證書1紙可稽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 冷

◎ 附表 1：

項目	金額	已給付原告 之金額	已給付廠商 之金額	被告代墊 之金額	未給付原告 之金額
發包工程費	3,900,000元	1,050,000元	2,021,212元	500元	828,288元
履約保證金	480,000元	120,000元	--	240,000元	120,000元
保固金3 % (各半)	135,056元	--	135,056元	67,528元	-67,528元
合計	4,515,056元	1,170,000元	2,156,268元	308,028元	880,760元

◎ 附表 2：

項目	金額	已給付原告 之金額	已給付廠商 之金額	被告代墊 之金額	未給付原告 之金額
發包工程費	4,600,000元	1,994,000元	2,158,972元	--	447,028元
履約保證金	--	--	--	--	--
保固金3 % (各半)	147,006元	--	147,006元	73,503元	-73,503元
合計	4,747,006元	1,994,000元	2,305,978元	73,503元	373,525元